

#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和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026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许言炎、涂彦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分工调整，现委派钱星一先生接替许言炎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星一、涂彦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钱星一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星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